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磊、杨华锋、杨小红、宋帆回避表决。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标准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7.14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各自履行的职责和年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并参考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独立董事津贴为 7.14 万元/年（含税），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享受绩效薪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和激励方案（如有）领取薪酬。该等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及具体工作内容、行业薪酬水平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司制度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其他事项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